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17年4月8日進行的收回行動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26日及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7年4月8日進行的收回行動及宓敬田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廖耀強提出法律訴訟（高等法院原訟庭2017年第1103號民事訴訟案件）（「法律訴訟」）。

誠如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所述，終止宓敬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及劉現良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及解除其僱傭關係。於有關公告各自日期立即生效。儘管已終止其職務、權力及職責及解除其僱傭關係，宓敬田及其團夥一直以來仍非法佔有山東山水位於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的辦公樓，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損失。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董事合法地進入並試圖進行收回行動，而後被宓敬田及其團夥違法及暴力抵制。因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山東山水總經理及董事楊勇正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觸犯中國法律被當地執法部門拘留。本公司將強調，上述被扣留人員是本公司或山東山水合法僱用的人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案件已安排於2017年12月14日在中國法院進行審理。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已於香港及中國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4月8日授權進行收回行動屬合法及適當。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就由宓敬田及其團夥作出的暴力行為向香港相關執法機構報案。

此外，宓敬田已於2017年5月10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及廖耀強展開法律訴訟，就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7日刊發有關收回行動的兩個公告尋求禁制令及賠償。本公司及廖耀強就法律訴訟提交彼等各自的確認書（「**確認書**」），以（其中包括）提供收回行動的合理及合法證據後，宓敬田事實上已於2017年8月10日單方面終止法律訴訟。鑒於宓敬田單方面終止，因此確認書所述事件的處理並未受到任何肯定證據的質疑。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法確認收回行動的決定屬合法及合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債務證券持續停牌。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已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